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忠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飛中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聲明請求恢復僱傭關係，即其繼續受僱於相對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920,000元(計算式：32,000元×12個月×5年=1,920,000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又本院撥打調解聲請狀所載電話，但無人接聽，致無法聯絡聲請人，請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

01 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
02 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。

03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
04 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
05 知聲請人。

06 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相對人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
07 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
08 序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劉晴芬